公告专栏

(2022)豫0402民初4835号

曹洪军:本院受理原告刘清与被告曹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352号

郑海华、郑亚东、蔡星宇、遂宁市船山区周乔实验幼儿园: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海华、郑亚东、蔡星宇、遂宁市船山区周乔实验幼儿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郑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70000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的计算方式为:截至2022年4月11日(不含当日)的罚息、复利共计74135.60元,从2022年4月11日起的罚息、复利,以借款本金770000元为基数,按照《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69142020001907)对罚息、复利的约定,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前述罚息、复利之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的上限标准;2、被告郑亚东、蔡星宇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郑亚东、蔡星宇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海华追偿;3、若被告郑海华未按照本判决第一项履行给付义务,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遂宁市船山区周乔实验幼儿园所持有的收费权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42元,公告费750元,共计12992元,由被告郑海华、郑亚东、蔡星宇、遂宁市船山区周乔实验幼儿园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1075号

郭高帮:本院受理原告王文刚诉你和贵州独山西南华西欧门业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1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359号

刘录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书贵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3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627号

周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3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317号

钟方富、邹红、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钟方富、邹红、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钟方富签订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遂州信个住借2016第389号)于2022年9月11日提前到期;2、被告钟方富、邹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5215.32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截止2022年4月12日欠付的利息、罚息为36488.48元,2022年4月13日后的利息、罚息,以下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但上述利息、罚息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3、被告遂宁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中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遂宁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钟方富、邹红追偿;4、驳回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76元,公告费795元,共计6471元由被告钟方富、邹红、遂宁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鞍山奥达美联益置业有限公司:杨虹颖诉你与李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3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185号

黄书兴: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武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3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185号

郭高帮:本院受理原告王文刚诉你和贵州独山西南华西欧门业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1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359号

刘录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书贵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3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627号

周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3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317号

钟方富、邹红、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钟方富、邹红、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钟方富签订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遂州信个住借2016第389号)于2022年9月11日提前到期;2、被告钟方富、邹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5215.32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截止2022年4月12日欠付的利息、罚息为36488.48元,2022年4月13日后的利息、罚息,以下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但上述利息、罚息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3、被告遂宁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中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遂宁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钟方富、邹红追偿;4、驳回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76元,公告费795元,共计6471元由被告钟方富、邹红、遂宁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专栏

张 华:本院受理范小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蒙城县康健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好一生药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2)皖1204民初305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马文龙、徐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泉支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1204民初721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杨永、寿县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克林、卞修艳与被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永、张国宝、寿县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51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梅 杰:本院已受理原告六安曜光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胡喻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4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鞍山奥达美联益置业有限公司:金瑞秋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3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鞍山奥达美联益置业有限公司:杨虹颖诉你与李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3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伯虎: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与王伯虎借款合同纠纷(2022)辽0304民初298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高新审判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张蓉、庞吉祥:原告营山县林建粮油经营部与被告张蓉、庞吉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400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庞吉祥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营山县林建粮油经营部饲料款17588元;驳回原告营山县林建粮油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熊振荣:本院受理章美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5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刚:本院受理原告董陈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卢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6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1月28日对高丽萍申请宣告康明明死亡一案,依法作出(2021)辽0304民特44号民事判决书,因康明明于2003年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申请人高丽萍于2003年10月到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已输入全国人口失踪网,至今仍音讯全无。申请人高丽萍作为康明明母亲申请宣告康明明死亡,符合法律规定宣告死亡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判决宣告康明明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依法公告送达。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鞍山奥达美联益置业有限公司:周大鹏诉你与孙学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3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王 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青岛中景卓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庆仲案字第426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庆仲裁字第42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庆阳仲裁委员会

送达公告

北京康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继永,证件类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HWBWX4):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9月7日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到北京市大兴区兴海家园日苑29号楼1层29-1号-1号商铺现场检查及调查核实,北京康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针灸、拔血罐等诊疗活动,违法经营时间自2022年8月至2022年9月7日,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王继永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血压计-听诊器保健盒1盒、三针无痛采血器8盒、75%医用酒精13瓶等为证。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没收血压计-听诊器保健盒1盒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京大卫医保决[2022]0907号登记保存的物品)]2.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因穷尽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大卫公罚[2022]2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61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委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书》,逾期视为送达。

请你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遗失声明

福州蓝天澜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11110018656,声明作废

公告专栏

邵凤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5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柳春雷、张怀俊: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5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柳春雷、张怀俊: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5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柳春雷、张怀锦: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5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柳春雷、张怀锦: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5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柳春雷、赵海东: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5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莹莹、邱贺、杨振东、陈德生: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5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罗金鑫:本院受理李维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钱春峰:本院受理陶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723民初2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李林威、向小婷:本院受理江阴市海蝶塑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782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成松平:本院受理吴士强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指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武进区横林恒恳灯具厂:本院受理江阴市熠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79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卢小华:本院受理安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10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侯其伍:本院受理张小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楚0703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刘新安:本院受理杨仙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晋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本判决书之日起或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王晓增:本院受理张良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1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晋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本判决书之日起或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苏州丰佳弘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新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晖易得(海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文献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李林威、向小婷:本院受理江阴市海蝶塑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782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成松平:本院受理吴士强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指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武进区横林恒恳灯具厂:本院受理江阴市熠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79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卢小华:本院受理安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10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侯其伍:本院受理张小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楚0703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刘新安:本院受理杨仙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晋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本判决书之日起或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王晓增:本院受理张良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1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晋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本判决书之日起或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苏州丰佳弘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新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晖易得(海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文献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吉阳大桐江冷面餐饮店:本委已受理王明涛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融创全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曹艳辉诉你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2)第1112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22日14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绿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乃波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23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深圳市健德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科沃普半岛体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健德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科沃普半岛体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两被申请人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织通知书、仲裁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主任依据《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9条之规定,依法指定仲裁员周巧龙、李阳、张长来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指定周巧龙为首席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2月17日9时在本会仲裁一庭开庭。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安徽智测半导体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你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主任依据《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9条之规定,依法指定仲裁员周巧龙、李阳、张长来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指定周巧龙为首席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2月17日10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安徽三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你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主任依据《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9条之规定,依法指定仲裁员周巧龙、李阳、武伟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指定周巧龙为首席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2月17日15时在本会仲裁一庭开庭。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武志巍于2022年12月2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404198009130016,特此声明。

张云霞于2022年12月2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42726198604070327,特此声明。

丁吉祥遗失警官证,证号661318,声明作废。

本人郭文涛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40121200212021915,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谢文俊宝(性别:男,母亲:谢铁娥,父亲:文开齐)出生于2008年11月20日,编号V43053601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格桑央吉(540126199711107062)不慎将护士资格证(管理号:XZQNHS202110320)丢失,声明作废。

北京晟泽力置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15006128615,声明作废。

北京磐若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8009193235,声明作废。

北京诺恒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045318XB,注册号:11010801192068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共享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1657414M)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声明作废。

美多诚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